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東簡字第5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戴志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8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戴志宸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時間均補充記載為「凌晨」；證據部分
15 應補充「被告戴志宸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以一行
20 為，對告訴人董育昇、被害人陳安郁，同時觸犯上開罪名，
21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
22 第304第1項之強制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不滿告訴人駕車搭
24 載被害人，竟駕車以阻擋、衝撞等方式攔停告訴人駕駛中之
25 車輛，使告訴人及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並妨害渠等正常行駛
26 之權利，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7 兼衡被告自陳入監前從事粗工，月收入新臺幣1萬7,000元至
28 1萬8,000元，須扶養70幾歲罹患大腸癌的祖母，家庭經濟狀
29 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專
30 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7頁），暨其法院前案
31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與告訴人及被害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燭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仲騏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0號

被 告 戴志宸 男 2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屏東縣○○鄉○○村○○巷○○號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戴志宸於民國113年8月4日1時40分許，在臺東縣臺東市富岡
04 街110巷附近，見前女友陳安郁搭乘董育昇駕駛之車牌號碼0
0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而心生怨懟，為逼使A車
06 停車與陳安郁理論，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同日1時48分許
07 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B車）跟追A車，以B車
08 車身阻擋、衝撞A車之方式（致A車雙側前後車門擦刮凹損、
09 右側輪（框）歪損、右後照鏡斷裂、前保險桿脫離），在同
10 市○○街000號旁，成功逼停A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標示
11 時間：同日1時49分許），並強拉陳安郁下車理論，又因與
12 下車出言阻止之董育昇發生言語、推擠衝突，竟返回B車取
13 持西瓜刀1把，作勢欲攻擊董育昇，陳安郁見狀阻隔規勸，
14 戴志宸始將上開西瓜刀放回B車，而以此強暴、脅迫方式，
15 使董育昇、陳安郁行無義務之事（停車及下車等），並妨害
16 董育昇、陳安郁行使權利（駕乘A車自由行進）。

17 二、案經董育昇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志宸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2	告訴人董育昇於警詢之指訴、 證人陳安郁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被害事實。
3	現場照片（含行車紀錄器錄影 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7-3 1頁）、A車車籍查詢資料。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2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第305條恐
23 嚇危害安全等罪嫌一節，衡情屬上開強制行為之階段或部分
24 行為，應為上開強制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致

0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5 檢察官 蘇烟峯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王滋祺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6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